

证券代码：832953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53	创识科技	2020 年 4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徐跃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1908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报出三年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报出三年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及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取现场办理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 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1908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岚 联系电话：010-588301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